

淡江大學

各類所得應扣繳稅率一覽表

104年7月1日起適用

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居住者 (住滿183天)		非居住者 (不滿183天)	
		稅率	備註	稅率	備註
薪資所得	50				
1. 薪資：(按月固定給付) 薪資、工資、津貼、工讀金等 (非固定給付) 工作津貼、補助款、鐘點費、工讀金、臨時工資、生活費、調查費、諮詢費、訪問費、校對(稿)費、顧問費、補助費、資料蒐集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口語翻譯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研討會專題演講費、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評審(論)費、即席翻譯酬勞、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演出費(非專業人士表演)、訓練及研習會等 上課性質 之演講費		查表	註一		
2. 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5%	註二	18%	註三 註四
3. 各項獎助學金：須提供勞務者 4.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9A				
律師、會計師、醫師、技師、建築師、表演人(專業人士表演)、專利(商標)事務所等執行業務		10%	註二	20%	註三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9B				
1.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10%	註二	20%	註三
2. 翻譯審稿費【非基於僱傭關係者】		10%	註二	20%	註三
3. 稿費、版稅、樂譜(曲) 4. 演講費(非上課性質) (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		10%	註二	20%	註三 註五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等值品)		10%	註二	20%	註三
租賃所得	51				
1. 租賃土地、房屋支出 2. 給付租金時，承租人(為扣繳義務人)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		10%	註二	20%	註三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10%	註二	20%	註三
其他所得	92				
1.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 2. 給付機關、團體、學校依規定應申報之所得		0%	列單申報	20%	註三
政府補助款	95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0%	列單申報	20%	註三

註一：依財政部公布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級距辦理。

註二：每次/月應扣繳稅額未達新台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發給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所得（兼任助理費、臨時工資…等），每月給付之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撫養親屬起扣標準者（104年起為 \$73,001），免予扣繳。
（達 \$73,001 以上者，請以 5% 扣繳稅額）

註三：外籍人士不論金額大小，一律扣繳。

註四：依財政部98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09804080300號函釋規定辦理。

1. 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取得之薪資所得，按給付額扣繳18%；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其餘所得類別則按給付額扣取20%。
2. 各單位於給付時無法確定給付個人當月份於本校全月之薪資是否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請依給付額扣繳18%，以避免發生稅款補繳及罰鍰。
3. 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20,008元 × 1.5 = 30,012元**

註五：外籍來賓演講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惟仍應申報。